

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：安财磋商采购-2023-88-A

采购单位	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料整理项目一标段	项目负责人	崔宗亮
中标金额(元)	589000.00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(元)	589000.00	单位负担部分(元)	0.00
采购单位意见	<p>市财政局： 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(服务)项目已实施完成最后阶段(完成遗物资料的整理、文本编辑，并提交完整版本电子资料)，需支付合同价款的20%。即117800元。经验收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，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、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采购单位盖章</p> <p>单位负责人：[Signature] 验收负责人：[Signature] 2026年4月3日</p>				
验收小组意见	<p>验收结论：该批资料整理程序合法，符合考古发掘资料整理程序和原则；已完成的邵家棚遗址资料整理和文本编辑工作，其数量和质量符合考古资料整理要求，完成整理的资料已移交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。</p> <p>采购单位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 [Signature]</p> <p>评标专家签字：[Signature] [Signature] [Signature]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年4月3日</p>				
备注	<p>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，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，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、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，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</p>				